## 债权转让服务合同

借款标编号:133020151215153721758932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5日

甲方(受让方):(八)诸葛金服住册用户名、陈定伟)

乙方(转让方头水诸葛金服 金融机构或亦人)

丙方(服务方)、上海融厂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小诸葛金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dddddd 产品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 第一条 基本约定

1.1产品定义: dddddd 产品是指通过乙方和丙方合作,将优质债权转让给甲方的业务。转让的标的债权由乙方提供,丙方向甲方提供债权筛选、财务咨询等服务。

1.2受让方:指本协议的甲方,已注册成为"小诸葛金服"用户,并愿意受让乙方推荐和提供的标的债权。

1.3标的债权:指由转让方转让,甲方同意受让的债权。标的债权以人民币计价。一笔债权在额度范围内可拆分转让给不同的受让方,转让方收回的债权可重新转让。一笔债权拆分转让的,转让的金额不得高于该债权的本金金额。甲方受让的标的债权可以是一笔债权的一部分或全部,亦可以是多笔债权之和,具体以《标的债权清单》(格式见附件)的方式提供给甲方。本协议中"标的债权"、"债权"含义相同。

标的债权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债权清晰、无瑕疵; (2)融资方有足额还款能力,资信良好; (3)借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用于法律、法规所禁止的领域。

1.4转让方:是指《标的债权清单》中的债权人。转让方的债权即用于转让的标的债权应为真实 、合法、有效的债权。

1.5受让本金:是指甲方同意受让的标的债权所对应的本金(相当于甲方的投资本金),受让本金的限制规定以产品说明中的规定执行。标的债权为多笔债权的,受让本金与多笔债权本次转让的本金之和相等。

1.6受让期限:是指甲方同意持有标的债权的期限(即投资期限),该期限可以与标的债权的期限相同,也可以不同。如果受让期限到期日晚于标的债权中某些债权的到期日(包括债务人提前还

款使得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况),则乙方和丙方应在该债权到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应部分的标的债权(以《标的债权清单》方式提供给甲方);如果受让期限到期日早于标的债权中某些债权的到期日,则丙方和乙方应确保转让方在受让期限到期日当天完成对甲方持有的相应债权的回购,并将回购款(包括投资本金和未付预期收益)在1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受益账户。

- 1.7预期收益:是指甲方因受让标的债权而获得的投资回报(相当于甲方投资收益),预期收益 来源于标的债权中债务人支付的融资成本。 预期收益支付方式根据本协议2.5的规定执行。
  - 1.8服务费用:丙方只向乙方收取服务费用,费用标准以产品说明为准。
- 1.9 本金收回:在受让期限届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丙方负责安排让债务人偿还甲方的受让本金,或安排转让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债权。

## 第二条 个性化条款

- 2.1 受让本金: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 元,(小写)500.00 元。甲方同意支付与受让本金相同的资金作为受让标的债权的对价。(如出现债权未到期提前申请兑付情况,受让方同意并接收平台提供的转让协议、折让标准及转让模式)
- 2.2 受让本金支付方式:甲方委托丙方从其会员账户中代为划转受让金额,由丙方按时划转给债权转让人。
  - 2.3 受让期限:8个月,起始日期的确定以产品说明为准。
  - 2.4 预期收益率:甲方可获得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8.00%。
  - 2.5 还款方式:(主要分为以下两种)
  - (1) 一次结清:投资人在投资到期日一次性收到借款本钱和利息。
- (2) 先息后本:投资人投资成功后,当天计息,首次收益于第二个工作日返还到投资人的账户,之后收益于每月15日返还到投资人的账户。
- 2.6 受益账户:指甲方名下用于接受预期收益分配和受让本金的返还的账户。甲方指定本人名下的账户为其受益账户。

### 第三条 债权管理

3.1 甲方作为标的债权的新债权人,在此授权乙方和丙方全权处理债权转让后的管理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及监督借款资金使用、债务人工作或经营情况以及担保、质押、信用、担保情况变化等,一旦发现可能有损甲方利益的情况,丙方和乙方有权及时采取资产保全措施并及时通报甲方。

- 3.2 本协议下标的债权转让后,其相关附属权利(包括抵押权、质押权等)均一并转让予受让方 (甲方)。甲方作为新的债权人授权转让方(原债权人)代为继续行使附属权利,不作变更登记 ,甲方对此表示认可。
- 3.3 债务到期,债务人未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丙方、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向债务人追讨并依法 处置担保物。

#### 第四条 各方义务

- 4.1 甲方义务
- 4.1.1 保证其用于受让标的债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拥有完整的处分权,如果第三人对其资金来源提出异议,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 4.1.2 具有独立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债权转让的方式、结构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理解并表示认可。
  - 4.1.3 承诺签订本协议后按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受让债权对价。
- 4.1.4 保证向丙方填写的会员信息真实,因信息不实(如手机号码、通讯地址等错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4.1.5 自愿接受丙方客服人员电话回访,配合丙方核实相关信息。
  - 4.1.6 本协议有效期内,不注销受益账户。
  - 4.2 乙方义务
  - 4.2.1 保证提供的标的债权真实有效。
- 4.2.2 确保对提供标的债权的债务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对甲方受让标的债权后与债务人 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进行见证。
- 4.2.3 在受让期限内标的债权如有部分到期,应在该债权到期前提供新的标的债权,并配合丙方按照本协议1.6的规定将新的标的债权及时提供给甲方。
- 4.2.4 标的债权的债务人出现违约行为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协助相关方进行催讨或依法协助处 置担保物。

#### 4.3丙方义务

- 4.3.1对乙方用于转让的标的债权进行尽职审查,以保证其真实有效。
- 4.3.2对标的债权的债务人的还款能力、担保物价值等做出独立评价,并向甲方进行风险揭示。
- 4.3.3无论何种情况造成甲方预期收益或到期受让本金未能收回, 丙方承诺协助甲方追讨预期收益或到期受让本金。
- 4.3.4指定专人对标的债权的全套资料(包括借款合同、抵/质押、担保、信用材料等)进行保管 ,发生丢失承担相应责任。
  - 4.3.5对甲方个人信息、资产情况及其相关服务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 第五条 风险及对策

#### 5.1 政策风险

风险:国家因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因素引起的系统风险,该风险可能导致甲方资金遭受损失。

对策:乙方、丙方持续研究国家法律政策和行业信息,坚决不进入高风险行业,确保每笔债权 合规合法。

#### 5.2 不可抗力

风险: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甲方的资金遭受损失。

对策:对于比较敏感的抵押物/质押物,要求办理足额保险。

## 5.3 债务人违约风险

风险:债务人可能因为工作变动或经营状况恶化丧失还款能力,从而使甲方资金遭受损失。

对策:乙方、丙方会对每笔债权的债务人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债权存续期间持续跟踪债务人还款能力。如果债务人不能及时还款,担保方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确保甲方资金安全。

#### 第六条 税务处理

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税收由各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甲方在本业务中产生的相关税收应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缴纳,丙方不负责代扣,也不负责代为处理。

## 第七条 信息披露

债权转让期间,如果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还款能力和抵/质押物、信用、担保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并危及到债权的实现,丙方应在获悉上述情况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过平台公告披露给甲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用、拍卖费和强制执行费用);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任何争执或纠纷,且协商不成的,向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0.1 如果甲方财产涉及继承或者赠与,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乙方、丙方出示国家权威机关认证的继承或赠与权利归属证明文件,经乙方、丙方确认后方予协助办理资产转移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乙方、丙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 10.2 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仍应履行。
- 10.3 本协议不得修改、添加及删除任何条款,如果有修改、添加或删除,该条款一律无效。如 各方有其他约定,须签订正式的补充协议。
  - 10.4本协议自甲方支付受让本金后生效,自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附件1:标的债权清单

# 尊敬的 陈定伟:

根据编号为 133020151215153721758932 的《ddddddd 产品债权转让服务协议》,您受让的标的债权清单如下:

债权合同编号:133020151215153721758932

受让本金(元):500.00

债权到期日:2016年08月15日

备注:截止至 2016年08月15日 已由乙方回购,并兑付相应本息到甲方制定收益账户,该合同已终止。

## 乙方确认如下:

我方知晓并接受《dddddd 产品债权转让服务合同》的各项约定,自愿将上述标的债权转让受让方,债权转让自甲方支付受让本金对价后生效。

甲方:陈定伟

乙方:小诸葛金服

丙方:上海融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小诸葛金服)

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2:担保函

致:陈定伟

为了保证dddddd产品下的合同义务人充分履行合同义务。本公司同意提供相应担保,若债务人

未能按期还款,我公司承诺承担代偿义务,保证范围为本金及预期收益。

南阳亿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日期:2015年12月15日